

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

院行发〔2025〕11号

商学系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(试行)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商学系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商学系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商学系



商学系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

(试行)

为调动和发挥本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，营造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学习环境，使学生有更大的发展空间，同时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改革，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，结合我系本科专业设置和本科教学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系主任、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党委副书记、系副主任、潇湘学院党委副书记、潇湘学院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由系其他领导、各教研室负责人及一线教师代表组成，人数不少于7人。

第二条 转入、转出人数

（一）转出人数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各专业转入总指标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当年新生在校人数的20%以内（具体拟接收比例及人数由潇湘学院教务部统一发布）。

第三条 转入要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凡申请转入商学系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基本要求

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.0 及以上；

第四条 转出条件

凡申请转出商学系的学生必须符合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政发〔2024〕14号）相关规定。

第五条 转专业遴选办法

（1）考核方式为转入资格面试，由商学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2）根据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确定面试人数，各专业进入面试人数控制比例 1:3（按转入专业指标数计算）。

（3）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转入学生名单。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第六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按通知要求填写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每个学生只能申请一个转入专业），并于春季学期第 1 周星期二前将经转出教学系审核同意后的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交至商学系教务办公室。

（二）教学系审核

（1）对转出申请的审核。由潇湘学院教学院长、副书记签

署同意转出意见。

(2) 对转入学生的考核。商学系教务办在春季学期第 1 周星期二根据本实施细则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,并由商学系转专业工作小组组织面试考核。

(3) 根据转专业遴选办法确定转入名单,并在商学系官网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。第 1 周星期五前商学系将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及《转专业情况汇总表》统一报送潇湘学院教务部。

(三) 学生接收和管理

(1) 学校公示后,根据最终转入名单由商学系给转入学生在教务系统中编入新班级。

(2) 转入学生管理根据《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院政发〔2024〕14号)相关规定。

第七条 其它

(一) 本细则自 2025 年 12 月起施行。

(二) 本实施细则由商学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商学系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商学系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商学系教务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 日印发
